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8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45,445,970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93,5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169,000股之76.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張瓊如、徐嘉謙、廖隆銓代表千附實業(股)公司、陳年共4席，已超過本屆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出席審委：陳年(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賴明村總經理、劉書琳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張瓊如　　記錄：陳妹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14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0.9%	4,02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	6.52%	29,236,505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以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二】，依法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承認。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3,560權)共計45,445,970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553,579 權(747,169 權)	89.23%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9 權(3,109 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9,282 權(4,143,282 權)	10.76%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845,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3,560 權)共計 45,445,9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554,369 權(747,959 權)	89.23%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9 權(2,319 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9,282 權(4,143,282 權)	10.76%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與實際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過程摘要:

主席：請問各位股東，針對本案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

股東戶號 287(龔慧慈先生):做第一次發言，針對今年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文第二十一條中有關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因貴公司千附精密與母公司屬共生共榮關係，為更能激勵員工替公司創造價值並留用人才，建議將此部分修改更清楚為”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主席回覆：請問還有沒有股東要發言，如果沒有，再次請問龔姓股東您是否要以您的發言內容對本案提出修正案。

股東戶號 287(龔慧慈先生)：是的。

主席回覆：那請您再次確認說明修正案之修正內容為何？

股東戶號 287(龔慧慈先生)：本股東所提之修正案內容為，僅修正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其餘皆同公司原提案內容 。

主席回覆：好，龔姓股東所提修正案成立。接下來，我們依股東所提公司章程修正案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3,560 權)共計 45,445,9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806,410 權(0 權)	87.5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39,560 權(4,893,560 權)	12.41%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股東戶號 287 龔慧慈先生所提之修正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精密 113 年度營收為 15.20 億元，較 112 年度營收為 13.50 億元成長 13%；年度毛利率為 35%，較去年度 30%表現佳；年度 EPS5.66 元，較去年度 EPS3.51 元增加 2.15 元。

展望 114 年，持續 113 年市場走勢，半導體設備產品在主要客戶將重心逐步移往亞太地區，同步強化本土化供應鏈策略，自 113 年第四季開始設備庫存去化完成，需求已逐步回升，預期將可為本公司業績成長帶來相當助益。

國防與航太關鍵零組件部分，雖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左右，影響對台下單意願，但同時也因區域衝突使得軍工產品需求增加，另受惠於疫情後航太產業需求復甦推升，整體來說，本公司對相關產業之業績表現持正面樂觀的態度。

光電顯示器設備產品部分，OLED 已成為顯示器後續主流產品，預估 2025~2028 年需求將會逐步增加，因此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需求將逐年穩定成長，預期後續對本公司業績成長產生穩定的貢獻。

本公司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執行力和行動力，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中持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不同產品的關鍵能力。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

除了勵行節能減碳、持續優化製程，落實 ESG 永續經營的目標，我們將持續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張瓊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19,633	100	1,350,162	100	169,471	13
營業成本	985,299	65	938,810	70	46,489	5
營業毛利	534,334	35	411,352	30	122,982	30
營業淨利	341,451	22	255,832	19	85,619	33
稅前淨利	415,147	27	252,644	19	162,503	64
稅後淨利	335,132	22	207,690	15	127,442	61
稅後EPS	5.66		3.51		2.1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3年度之財務及獲利表現分析如下：

項目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81	19.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2.37	206.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5.35	377.73
	速動比率		131.42	276.13
	利息保障倍數		37.12	113.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3	8.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2	10.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71	43.24
		稅前純益	70.16	42.70
	純益率(%)		22.05	15.38
	基本每股盈餘		5.66	3.51
	稀釋每股盈餘		5.64	3.49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以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13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航太零組件，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

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且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追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十[illegible]公司

民國 113 [illegible]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69,056	10	$ 591,95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353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四）	384,327	14	250,80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7,977	-	10,2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08,238	15	315,10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2,601	1	2,0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8,942	1	8,9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2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5,519	41	1,179,087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五）	1,427,932	53	833,80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07,158	4	120,23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2,959	1	14,7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366	-	9,3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34,543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5,382	-	123,48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3,340	59	1,101,636	48
1XXX	資產總計	$ 2,698,859	100	$ 2,280,7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10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454	1	37,88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74,962	6	118,7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16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64,744	6	138,74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17	-	4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917	2	8,4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5,651	-	6,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451	-	1,6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3,364	19	312,15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9,45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42	-	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109,798	4	120,96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24	-	2,1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9	-	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3,111	7	123,795	5
2XXX	負債總計	696,475	26	435,886	19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591,690	22	591,690	26
3211	資本公積	972,310	36	972,31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551	3	63,8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833	13	217,0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8,384	16	280,837	12
3XXX	權益總計	2,002,384	74	1,844,837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8,859	100	$ 2,280,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illegible]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illegible]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519,633	100	$ 1,350,1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985,299	65	938,810	70
5900	營業毛利	534,334	35	411,352	3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9,691	3	37,165	3
6200	管理費用	108,402	7	81,8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90	3	36,529	2
6450	預期信用利益	-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883	13	155,520	11
6900	營業淨利	341,451	22	255,83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7,400	2	12,305	1
7010	其他收入	14,008	1	2,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83	3	(16,114)	(1)
7050	財務成本	(11,495)	(1)	(2,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96	5	(3,188)	-
7900	稅前淨利	415,147	27	252,64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0,015)	(5)	(44,95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35,132	22	207,690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98)	-	($ 5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20	-	1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78)	-	(4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5,054	22	$ 207,286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6		$ 3.51	
9810	稀　釋	$ 5.64		$ 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十[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illegible]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69	$ 591,690	$ 972,310	$ 28,291	$ 364,773	$ 1,957,06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531	(35,53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9,513)	(319,51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07,690	207,69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	(40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286	207,28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69	591,690	972,310	63,822	217,015	1,844,83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29	(20,72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7,507)	(177,50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35,132	335,13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	(7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054	335,05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69	$ 591,690	$ 972,310	$ 84,551	$ 353,833	$ 2,002,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明村 [illegible]

會計主管：林敏惠 [illegible]

千附[illegible]限公司

現[illegible]表

民國 113 年及 1[illegible]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147	$ 252,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822	116,289
A20200	攤銷費用	4,820	3,85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0)
A20900	財務成本	11,495	2,2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4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52)
A21200	利息收入	(27,400)	(12,3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3)	-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9)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3)	15
A31150	應收帳款	(133,522)	(11,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9	(2,204)
A31200	存　　貨	(97,978)	(24,565)
A31230	預付款項	(20,568)	29,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5)	12
A32125	合約負債	(14,427)	(7,974)
A32150	應付帳款	56,256	(49,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36	(52,6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6)	4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	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	(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552	243,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36	11,65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0,265)	(96,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15)	(2,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808	156,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863)	($ 100,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5)	(8,1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544)	(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57)	(2,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179)	(112,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64,000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64,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45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77)	(6,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507)	(319,5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26)	(326,4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2,897)	(282,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953	874,7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56	$ 591,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8,779,983
本期稅後淨利	335,131,87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58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5,053,2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505,3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1,547,9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0,327,95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元		295,84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82,950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股數		59,169,000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十一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 二十一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加修訂日期